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报告》，同意以募集资金 8,759.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37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38,821,954 股新股。2016 年 5 月，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就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等事项履行了会后事项相关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上限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58,645,096 股新股。

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58,645,096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9,999,999.44 元，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1,281,354.34 元。上述募

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400200829004006916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457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置换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433 号），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8,759.71 万元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759.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93,500.00	56,128.14	8,759.71	8,759.71
总计	93,500.00	56,128.14	8,759.71	8,759.71

*注：公司搬迁改造项目承诺投资金额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由 58,000.00 万元调整为 56,128.1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的规定

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明确载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

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报告》。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坏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59.7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

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759.71 万元。

5、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433 号），认为：大冷股份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冷股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6、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大冷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大连冷冻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议决议；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433 号）；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6 日